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負責管理與經營本公司業務，並擁有相應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責及責任
黃毅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24年 4月18日	2024年4月	負責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統籌決策和監督執行
衡思澤先生 . . .	5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4年 10月25日	2018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和整體業績
李培培女士 . . .	44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財務總監	2026年 4月22日	2018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唐琳女士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4月16日	2025年4月	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丁卓婭女士 . . .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4月16日	2023年4月	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王洪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8月31日	2022年8月	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王瑛女士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6月26日	2025年6月	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韓頌女士	60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2月2日	2024年2月	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杜塏先生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勞寶儀女士 . . .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責及責任
章芄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宏慶先生 . . .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無任何關係。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統籌決策和監督執行。黃先生於2024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黃先生擁有約20年在工程設計公司工作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於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華光環能投資發展部主管，主要負責投資及發展；於2008年11月至2022年1月供職於華昕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供職於無錫市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黃先生自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擔任華光環能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板塊及附屬公司管理。

黃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重慶交通學院（現稱重慶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黃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衡思澤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和整體業績。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衡先生擁有逾25年的暖通空調（「HVAC」）行業經驗。2015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約克（中國）商貿有限公司的中國區服務總監；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擔任西南區總經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區域經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月擔任辦公室經理；於1999年3月至2010年9月曾擔任多個銷售相關管理職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上海恩節及國聯綠科商貿分別於2019年1月及2025年10月成立以來，衡先生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自廣東海鉑瑞於2025年11月被本公司收購以來，衡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長。自2026年3月起擔任無錫海鉑瑞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18年9月至2026年2月，擔任秦皇島泰利的董事；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揚州能源的執行董事。

衡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衡陽工學院（現稱南華大學）暖通空調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獲得四川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衡先生曾在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監事，該公司的詳細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地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成都長盛環境設備工程有限公...	機電設備生產	中國	停止營業	2005年 11月24日	吊銷

衡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其為上述公司的監事，且並未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ii)上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吊銷時並未導致其需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或潛在的責任或義務，或涉及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潛在的訴訟或法律程序；(iii)上述公司於緊接吊銷前已停業且具備償債能力，且已清償所有債務；及(iv)上述吊銷並非由其自身的不當行為或不作為導致，其在該吊銷過程中亦無任何不法行為或不作為，亦不知悉因該吊銷將導致任何針對其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李培培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以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李女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26年4月22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李女士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李女士擁有逾8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她於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在華光環能工作。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在無錫中益產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在感知集團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在江蘇大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

自新發智聯於2020年7月成立以來，李女士一直擔任其董事。自國聯綠科商貿及上海恩節分別於2025年10月及2019年1月成立以來，李女士一直擔任其財務總監。自廣東海鉑瑞於2025年11月被本公司收購以來，李女士一直擔任其董事及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2008年1月獲得山東師範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2011年11月獲得由內部審計師協會授權、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3年9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2024年8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唐琳女士，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唐女士於2025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唐女士擁有逾10年的審計、內控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她於2016年2月至2020年2月期間在蘇州工業園區納米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審計工作。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在唯聽西萬拓聽力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任職。2010年8月至2014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472）任職。

唐女士自2020年1月起一直就職於華光環能，先後在審計部任內控經理、審計部副部長和審計部部長，她的最後職位是於2025年9月起擔任財務部部長，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唐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南京審計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

唐女士於2019年3月取得由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根據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權頒發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丁卓婭女士，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擔任本公司監事。丁女士於2025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丁女士在環保和能源行業擁有15年以上的從業經驗。她自2011年1月起先後擔任華光環能戰略資產部經理、副部長及部長。

丁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北京林業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學碩士學位。

王洪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王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擁有約14年的城市建設及工程行業經驗。王先生自2024年7月起擔任無錫市高新區城市建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管理部部長。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王先生任職於無錫市新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管理部部長；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項目管理部副部長；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項目管理部部長助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無錫市新發匯融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新發智聯董事。

王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西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長安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瑛女士，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王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王女士擁有逾13年的企業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自2013年3月起任職於無錫地鐵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最後職位為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工會主席，主要負責黨建、紀檢、人力資源及共青團與工會相關工作。

王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南京信息工程大學日語專業學士學位。

王女士於2023年10月獲得無錫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助理研究員資格。

韓頌女士，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韓女士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韓女士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韓女士擁有約30年的空調及製冷行業經驗。自1996年1月起，她於約克（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務，當前職務為江森自控中國區副總裁兼中國區暖通空調／工業製冷業務總經理。

韓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同濟大學供熱通風與空調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堉先生，70歲，將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杜先生擁有逾46年的高等教育經驗。他於1974年4月至2020年12月於東南大學工作，最後職位為教授，他於1999年5月成為製冷及低溫工程教授。

杜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南京工學院（現稱東南大學）工業熱工學士學位。

勞寶儀女士，55歲，將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勞女士在財務、運營及一般管理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她於2004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約克國際（北亞）有限公司工作。期間，她曾擔任財務總監，以及財務管理、商務運營等方面的管理職務。她於2015年1月升任財務副總裁。

勞女士於2003年10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勞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章芄先生，62歲，將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章先生擁有逾28年的高等教育經驗。1986年12月至2015年1月於東南大學擔任多個教學職位，最後職位為團委書記兼教師。章先生自2011年10月起擔任南京崙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章先生自2008年12月起參與江蘇德善律師事務所管理。

章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南京能源工程學院熱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獲得東南大學馬克思主義理論與思想政治教育碩士學位。

章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

徐宏慶先生，62歲，將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擁有逾36年建築工程與暖通空調行業經驗。自1989年1月起於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總工程師兼專業設備設計總監。

徐先生於1989年1月獲得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熱能工程碩士學位。

徐先生於2011年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暖通空調）資格，並於2001年9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一般事項

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

- (1) 其已於2026年4月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上市規則》責任；
- (2)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其並未擔任或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4) 除上文及本文件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董事外，其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其委任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1) 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聯繫；及
- (3)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 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責及責任
錢榮女士	35歲	監事會主席	2025年 4月16日	2025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邱坤先生	52歲	監事	2024年 10月25日	2024年10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陳志豪先生 . . .	34歲	監事	2024年 10月25日	2020年9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其他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無任何關係。

以下為本公司監事的履歷：

錢榮女士，35歲，於2025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錢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錢女士在法律和合規方面擁有超過5年的經驗。錢女士自2020年7月起擔任華光環能法務。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她供職於無錫市順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及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她供職於北京市盈科（無錫）律師事務所。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她供職於上海市廣發（無錫）律師事務所。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她供職於無錫高科物聯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她供職於感知集團有限公司。

錢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蘇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錢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邱坤先生，52歲，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邱先生擁有約19年的樓宇自動化及能源解決方案經驗。自2006年11月起於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擔任中國服務總經理、中國東區總經理、中國樓宇管理系統業務線及項目交付總監、中國項目運營總監及高級服務經理等職務，並且現時擔任中國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重慶郵電學院（現重慶郵電大學）計算機通信學士學位。

邱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中國信息產業部頒發的計算機網絡通信工程師資格。邱先生於2013年11月獲得武漢職稱改革辦公室頒發的自動化控制高級工程師資格。

邱先生曾在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的詳細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地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武漢易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智能化系統 安裝、調試	中國	停止營業	2003年5月14日	吊銷

邱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吊銷時並未導致其需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或潛在的責任或義務，或涉及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潛在的訴訟或法律程序；(ii)上述公司於緊接吊銷前已停業且具備償債能力，且已清償所有債務；及(iii)上述吊銷並非由其自身的不當行為或不作為導致，其在該吊銷過程中亦無任何不法行為或不作為，亦不知悉因該吊銷將導致任何針對其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志豪先生，34歲，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

陳先生擁有逾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在江蘇公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同慶樓太湖餐飲無錫有限公司工作。

陳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無錫太湖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2019年9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4月22日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監事會將自[編纂]起撤銷。[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立監事會，其職權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監事將自動卸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責及責任
衡思澤先生 ...	5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 4月28日	2018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 運營和整體業績
李培培女士 ...	44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財務總監	2018年 4月28日	2018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管理
華蔚先生	38歲	副總經理	2024年 1月18日	2018年4月	負責領導本公司多 項業務的銷售、 市場推廣、項目 管理及創新工作
陸曄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 1月24日	2018年6月	負責法律、採購、 運營及證券事務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均無任何關係。

有關衡思澤先生及李培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見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以下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華蔚先生，38歲，已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多項業務的銷售、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創新工作。

華先生於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全國銷售及項目管理；2018年4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戰略客戶部經理及無錫市場與戰略客戶總監，主要負責開發戰略重點客戶，建立合作模式，推動項目實施及統籌能源項目管理全流程。

華先生擁有約12年的能源環保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2013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華光環能投資經理，主要負責市政環保及能源板塊的對外投資及項目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佛山恩節及上饒超節分別於2023年4月及2023年1月成立以來，華先生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揚州能源執行董事。2020年10月至2026年2月擔任秦皇島泰利經理。自廣東海鉑瑞於2025年11月被本公司收購以來，華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

華先生於2013年4月獲得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華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得無錫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工程師資格。

陸曄先生，47歲，已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法律、採購、運營及證券事務。2018年4月至2022年1月，他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陸先生擁有逾8年的企業管理及營運經驗。陸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2014年1月至2018年5月在無錫國聯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任職。2008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國聯發展集團任職。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任職。

自新發智聯於2020年7月成立以來，陸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長兼總經理。

陸先生於2001年獲得南京理工大學供熱通風與空調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得無錫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陸曄先生於2026年4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見本節「—高級管理層」。

郭恩廷女士，於2026年4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郭女士擁有逾12年公司治理、公司秘書實務及合規監管的豐富經驗。郭女士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

郭女士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執業認可。此外，郭女士為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認證分析師，並獲國際可持續發展商會頒發環境、社會及管治認證規劃師。郭女士亦持有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發的可持續發展與氣候風險證書。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以下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之日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勞寶儀女士、章芃先生以及唐琳女士組成，由勞寶儀女士擔任主席。勞寶儀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匯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流程，以及履行本公司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自[編纂]之日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E.1段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杜塏先生、徐宏慶先生、勞寶儀女士、黃毅先生以及韓頌女士組成，由杜塏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之日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章芃先生、徐宏慶先生、杜塏先生、黃毅先生以及韓頌女士，由章芃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與ESG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自[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由黃毅先生、徐宏慶先生、勞寶儀女士、韓頌女士以及丁卓婭女士組成，由黃毅先生擔任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進行研究並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識到於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一直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明確的獨立元素，從而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本公司吸引、挽留人才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HVAC、能源、綠色科技、工程、會計、審計、內部控制、財務、人力資源、企業管理、教育。董事們擁有包括HVAC、工商管理、會計、審計、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熱能工程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較大，由38歲至70歲，包括六名男性及六名女性成員。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各方面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及服務年期，以維持董事會人才、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的適當範圍及平衡。[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並議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按需要審閱及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有效實施。本公司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如適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本公司代為繳存的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乃參考經驗及資歷、職責級別、工作表現、投入本公司業務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情況而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如適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分別有1名、1名及1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在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支付予其的款項，或作為離職的補償，同時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述披露外，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實際支付其他款項，同時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業務記錄期內，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和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果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如果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差異；及
- 如果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編纂]及[編纂]異常變動或其他事項向本公司進行問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條款由[編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經雙方協定後可予以延長。